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绍武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喻子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